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68,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68,000港元)。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68,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前償付。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權益之經審核金額；(ii)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及許可(如有)；
- (ii) 目標公司當時股東一致同意更換及選舉目標公司董事(包括法定代表、主席及副主席)，包括買方有意指定目標公司之董事(包括目標公司當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所釐定法定代表、主席及副主席)；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轉讓銷售股份之決議案副本；
- (iv) 登記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顯示買方為目標公司股東、完成辦理目標公司股權變動登記手續並取得目標公司經更新原營業執照；
- (v) 目標公司於所有相關部門完成辦理變動登記手續(倘有所規定)；
- (vi) 賣方提供買方所要求有關目標公司批文、法律方面、財務方面、建設、土地、管理、勞工、保險、環保、外匯、貸款、擔保及投資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供買方進行買賣協議所述之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其就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負債、資產、業務及稅務方面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i)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止期間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而賣方亦於完成前就目標公司業務管理履行所有承諾；及
- (viii) 買方董事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訂約雙方同意盡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立買賣協議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以及除買賣協議有關通知、保密、司法權及其他雜項之若干條款仍屬有效

外，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再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買賣協議終止前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且不損害買賣協議項下或法律另行規定之申索權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完成

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前以買方名義登記。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迷你音響及視頻廣播器以及零部件。賣方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317.TW)之附屬公司，亦為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富聯**」，其股份已獲准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38)之股東。

鴻海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光電、精密機械、汽車、與消費電子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組裝產品以及網絡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工業富聯之主要產品涵蓋通訊網絡設備、雲服務設備、精密工具和工業機器人。工業富聯致力提供以自動化、網絡化、平台化及大數據為基礎之科學及技術服務綜合解決方案，藉以引領傳統製造走向智能製造。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租賃業務。目標公司與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此舉將有助目標公司於杭州市場推出5,000輛電動車，透過互聯網平台重整傳統汽車租賃行業供應鏈流程，以期為杭州市塑造以「互聯網+智能環保安全交通生活」形象為特色之新城市標誌。目標公司乃名列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鴻海科技集團之聯屬環保旅遊分享平台。目標公司專注於研究、實施及推廣電動車業務模型以及市場開發、推廣及營運連同租賃及營銷電動車等相關服務。其為電動車租賃解決方案供應商

及營運商。作為電動車租賃業務營運商，目標公司設有負責創新電動車業務模型及其網絡建構之研究團隊以及企業化經驗管理團隊。目標公司亦專注於研究共享經濟、共享汽車、新能源汽車網約服務及其分租營運以及開發網約服務應用程式。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2,095	11,2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	(3,5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	(3,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7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遇，以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租賃業務具有龐大商業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軍新行業並開拓中國新能源汽車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1,600,000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時代九方(深圳)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浙譽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換算為港元。採用是項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劉亮先生、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陳衍行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